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200086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2)0004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2)第0038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401,353,5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海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80127 储海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8009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对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及商誉。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0,13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营运资金	4,169.32	4,169.32	
长期资产	2,182.02	1,805.11	
其中：固定资产	1,704.56	1,703.65	
无形资产	469.67	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	7.80	
商誉	6,611.57		
少数股东商誉	2,382.11		
资产组合计	15,345.02	5,974.43	40,135.35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0182W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注册资本：11,9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

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合并主体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36YXE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A609

法定代表人：谢刚

注册资本：2176.4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器件、开关电源及电源模块、固态功率开关、连接器、射频微波器件及系统、光电探测器、光通信开关及模块的设计与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广微集成是由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0.00	货币	49.00%
2	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2017 年 3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股东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5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24%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广微集成收到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 750 万元的投资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货币	25.00%
2	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750.00	货币	75.00%
	合计	2,000.00	750.00		100.00%

2017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股东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3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0.0001	货币	62.50%
2	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货币	37.50%
	合计	2,000.00	750.0001		100.00%

2018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股东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62.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37.5%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50.0001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750.0001		100.00%

2020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至 2,176.47 万元。其中：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8919%；谢刚认缴出资 176.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081%。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50.0001	货币	91.8919%
2	谢刚	176.47	0.00	货币	8.1081%
	合计	2,176.47	750.0001		100.00%

2020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章程,股东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微集成49.6216%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刚,将0.91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单亚东,将13.7838%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27.5676%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刚	1,256.47	150.00	货币	57.7297%
2	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货币	27.5767%
3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001	货币	13.7838%
4	单亚东	20.00	0.0001	货币	0.9189%
	合计	2,176.47	750.0002		100.0000%

2020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章程,股东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广微集成27.5767%的股权以2,605.13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刚	1,256.47	150.00	货币	57.7297%
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27.5767%
3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001	货币	13.7838%
4	单亚东	20.00	0.0001	货币	0.9189%
	合计	2,176.47	750.0002		100.0000%

2020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章程,股东谢刚将其持有广微集成31.2432%的股权以2,952.48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股东单亚东将其持有广微集成0.9189%的股权以86.83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股东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广微集成13.7838%的股权以1,302.56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2020年7月,广微集成收到民德电子1,000.00万元的投资款。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货币	73.513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谢刚	576.47	150.00	货币	26.4865%
	合计	2,176.47	1,750.00		100.0000%

2021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股东谢刚将其持有广微集成 10% 的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7.65	1,750.00	货币	83.5135%
2	谢刚	358.82	0.00	货币	16.4865%
	合计	2,176.47	1,750.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微集成的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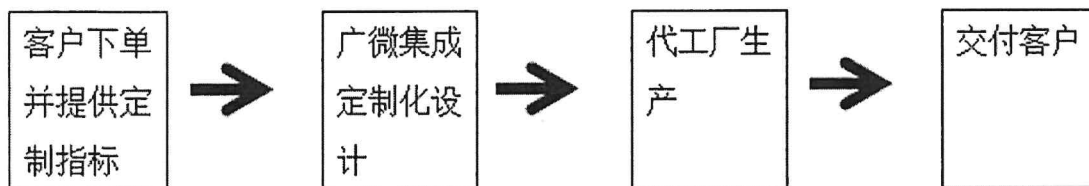
3.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广微集成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生产部分主要由代工厂完成）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20V-1700V 全系列硅基功率器件，分为 MOS 场效应二极管（MFER）、超级结 MOS、快恢复二极管（FRD）、分离栅低压场效应晶体管（SGT-MOSFET）。其中，MFER 为主要销售产品线，广微集成开发的 MFER 产品中，45V-100V 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手机快充适配器中；100V-300V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适配器、电信 DC/DC 转换器等。

(2) 经营模式

广微集成采取“自主研发设计、代工生产、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和通过分销商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整个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先由功率半导体的需求方提出具体产品相关指标，广微集成根据这些指标进行产品定义并完成设计，再将设计图纸（以及部分情况下广微集成自己采购的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完成生产，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1,449.53	3,210.11	6,825.97
非流动资产	163.49	1,170.29	1,903.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3	391.86	1,703.6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89.90
无形资产	0.00	30.45	93.6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6	153.75	8.78
其他	0.00	594.23	7.80
资产总计	1,613.02	4,380.40	8,729.76
流动负债	1,561.48	3,184.38	6,395.9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9.75
负债总计	1,561.48	3,184.38	6,455.69
净资产	51.54	1,196.02	2,274.0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053.86	3,875.95	7,042.73
减：营业成本	1,009.13	3,398.61	4,984.24
税金及附加	0.46	3.13	7.58
销售费用	52.19	75.89	254.36
管理费用	94.27	120.13	187.92
研发费用	152.70	150.11	383.36
财务费用	0.17	43.66	32.67
加：投资收益	0.33	0.00	6.17
其他收益	9.73	25.40	1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58	-8.88	-2.03
资产减值损失	-68.91	52.03	13.37
资产处置收益	1,053.86	3,875.95	
二、营业利润	-324.48	152.98	1,224.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1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29	2.08
三、利润总额	-324.48	151.69	1,223.02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减：所得税费用	-62.07	7.21	144.97
四、净利润	-262.41	144.48	1,078.0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由广微集成提供。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民德电子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的关系

委托人民德电子为被合并主体广微集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3.5135%。

二、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民德电子因实施对广微集成股权收购形成了商誉，基于上述规定，民德电子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1. 商誉形成过程

2020 年 6 月，民德电子先后收购广微集成 27.5676%、45.9459%的股权，股权收购金额分别为 2,605.14 万元、4,341.89 万元。此次收购后，民德电子共持有广微集成 73.5135%的股权。两次收购合计交易对价为 6,947.03 万元，对应 100%股权价值为 9,450.00 万元。收购时点全部商誉为 8,993.68 万元，民德电子持股 73.5135%，确认商誉 6,611.57 万元。

2020 年末，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231 号），确定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合并报表列示商誉余额为 6,611.57 万元。

2021 年 6 月，民德电子再次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

截至评估基准日，民德电子收购广微集成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6,611.57 万元。

2. 资产组（CGU）划分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广微集成管理层确定：将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多次讨论，认为广微集成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经广微集成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3.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及商誉。资产组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营运资金	4,169.32	4,169.32
其中：货币资金	448.87	448.87
应收票据	647.98	647.98
应收账款	2,126.80	2,126.80
应收款项融资	156.63	156.63
预付款项	1,575.40	1,575.40
存货	843.65	843.65
其他流动资产	109.18	109.18
应付账款	890.22	890.22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5.54	5.54
应付职工薪酬	220.24	220.24
应交税费	18.92	18.92
其他流动负债	604.28	604.28
长期资产	2,182.02	1,805.11
其中：固定资产	1,704.56	1,703.65
无形资产	469.67	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	7.80
商誉	6,611.57	
少数股东商誉	2,382.11	
资产组合计	15,345.02	5,974.43

其中，“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民德电子层面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广微集成层面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资产组由民德电子划分，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民德电子和广微集成提供，民德电子及广微集成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与商誉初始计量时确定的商誉资产组范围一致。

4. 资产组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与商誉。

(1)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账款等。

(2) 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为半导体器件加工制造设备，主要有刻蚀机、探针台等，分布在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单位价值量大；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防潮箱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办公区域，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但单位价值量较小。

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中：办公软件为广微集成所拥有的 9 套半导体分立器件主机测试系统（DTS-1000 测试系统），为广微集成外购获得；商标权涉及 1 项已经获得

注册的商标；专利权涉及 8 项已经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已经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11 项专利尚在申请过程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及 7 项已经获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商誉

广微集成的商誉主要包括核心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

广微集成的核心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创始人谢刚博士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2012 年至 2014 年被引入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一直专注于硅基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工作及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工作，系国内功率半导体领域资深专家，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专家、工信部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专家、国际标准化委员会 ISO-TC47 功率器件组专家等，曾在国内外顶级刊物及会议发表论文 20 余篇，申报专利 30 余项，曾承担科技部 863 主题子课题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1 项、国家电网公司科技项目 20 余项；技术总监单亚东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硕士期间从事硅基功率器件以及功率集成技术的研发工作，曾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器件研发部经理，带领团队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包括 VDMOS、IGBT 以及 MFER 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广微集成的产品已获得品牌客户批量验证。广微集成 MFER 产品已通过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MFER 晶圆产品最大采购企业）的批量认证，并已实现批量出货。在行业标杆客户效应下，广微集成主营产品开始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因半导体产品的长周期性验证的特点，客户一旦批量采购广微集成的产品，不会轻易替换。

5. 资产组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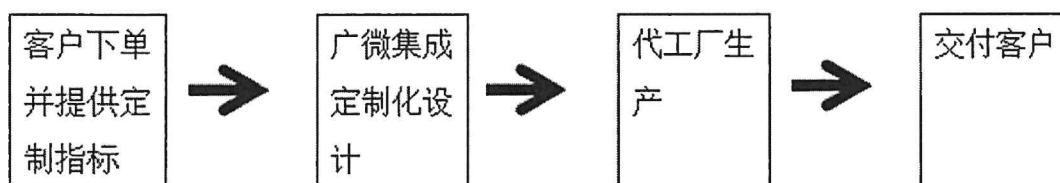
（1）产品或服务

资产组业务主要为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生产部分主要由代工厂完成）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20V-1700V 全系列硅基功率器件，分为 MOS 场效应二极管（MFER）、超级结 MOS、快恢复二极管（FRD）、分离栅低压场效应晶体管（SGT-MOSFET）。其中，MFER 为主要销售产品线，广微集成开发的 MFER 产品中，45V-100V 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手机快充适配器中；100V-300V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适配器、电信 DC/DC 转换器等。

（2）经营模式

资产组业务目前的经营模式是采取“自主研发设计、代工生产、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和通过分销商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整个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先由功率半导体的需求方提出具体产品相关指标，广微集成根据这些指标进行产品定义并完成设计，再将设计图纸（以及部分情况下广微集成自己采购的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完成生产，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3）资产组业务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资产组业务属于半导体行业细分的功率半导体设计行业。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功率半导体已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制造、电力输配、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及军工等重点领域。

1）功率半导体行业现状

根据 IHS Markit 预测，2021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41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预计约 159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36.1%，为全球最大市场，但国产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尤其是中高端产品领域进口替代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大陆功率半导体产业整体起步较晚，经过国家多年的政策扶持和国内厂商努力，国产功率半导体企业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国外品牌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产功率半导体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伴随功率半导体国产化进一步推进，中国市场有望涌现一批世界级的功率半导体企业。

2）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

A. 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产品需求

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终端产品类别繁多，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下游终端产品对电能转换效率、稳定性、高压大功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产品设计将更加复杂化，产品功能将更加多样化。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需求，促进功率器件的技术发展，促使功率器件朝着更高性能、更快速度、更小体积方向发展。

B. 新兴产业需求将引领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

随着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5G、高端应用处理器、高性能计算、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相关 IC 产品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各类智能移动终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中。这些需求将刺激我国 IC 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对我国 IC 设计、制造企业带来增长机遇，引领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

C. 技术创新将使向功率半导体行业中高端市场渗透

我国功率半导体企业一直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并积极向中高端市场渗透，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市场增长，我国功率半导体技术水平也将不断提升，为国内功率半导体相关企业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6. 资产组业务历史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7,042.73	3,875.95	1,053.86
减：营业成本	4,984.24	3,398.61	1,009.13
税金及附加	7.58	3.13	0.46
销售费用	254.36	75.89	52.19
管理费用	187.92	120.13	94.27
研发费用	383.36	150.11	152.7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5.09	-0.38	0.17
二、息税前利润	1,220.18	128.46	-255.0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1 年数据源自广微集成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2019 年数据来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民德电子的年度财务报告，民德电子自形成商誉年度起，即委托评估机构对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测试年度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是否减值	当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2020	市场法	否	-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民德电子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民德电子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512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08年538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商标注册证；
4. 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专利网上核查资料；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6.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民德电子或广微集成提供的资料
 - （1）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
 - （3）与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资料；
 - （4）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5）民德电子和广微集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民德电子和广微集成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 （1）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资料；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4. 《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 2018年11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誉减值监管的通知》(财监便[2019]23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该项资产组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 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 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 以及与资产组会计内涵的一致性, 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计算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民德电子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民德电子以前年度对因收购广微集成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委托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最近一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基于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原则，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保持一致。本次评估，评估师优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路径进行测算，并采用市场法估算资产组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经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账面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基于此，本次评估，我们仅评估了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未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公允价值

（1）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广微集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在股权价值基础上，经调整未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后，得到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 股权价值 - 未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价值 + 未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负债价值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 市场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广微集成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广微集成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 A.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B.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C.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D.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市场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对广微集成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本次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与分析，已有上市公司中存在与广微集成行业相同，并且在经营业务、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相似或可比的可比企业；同时，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可以通过上市

公司各种公告、企业年报与季报、证券机构的分析报告等方式获取，信息具有较好的参考性。

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微集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3）市场法评估模型

首先选择与广微集成处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实收资本、总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常用的分析参数为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广微集成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广微集成的股权价值。

1) 常用的价值比率

市场法中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利润类比率乘数（如市盈率（P/E））、资产类比率乘数（如市净率（P/B））、收入类比率乘数（如市销率（P/S）、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比率）等指标。

2) 价值比率确定

广微集成处于创业成长期，目前初步步入正轨，历史年度存在亏损情形，盈利尚未稳定，而利润类比率乘数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利润类比率乘数。由于广微集成产品委托给代工厂生产，相对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类比率乘数。收入类比率乘数主要包括 EV/S 比率和 P/S 比率，由于全投资类价值可以有效地避免各企业资本结构差异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3) 市场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 EV/S 模型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EV/S × 广微集成营业收入)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付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印花税、产权交易费和中介服务费。其中：印花税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 0.05% 的税率进行计算；产权交易费参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交易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服务费按照审计、评估、律师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民德电子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的对民德电子或广微集成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广微集成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组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接受民德电子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民德电子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资产组内资产构成特点及资产组业务经营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证券市场相关交易资料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原则，以及管理层对商誉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和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商誉资产初始计量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要求、商誉资产历史年度减

值测试情况，以及商誉资产组范围初始确认及持续确定情况。

（2）资产组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广微集成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组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评估人员对部分存货进行了清查盘点；存放在方正仓库的部分存货因技术保密要求，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盘点，广微集成提供了相关照片、基准日盘点表、购买合同以及发票，以证实该部分资产的真实可靠。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清查盘点，并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存放在方正仓库的部分设备因技术保密要求，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盘点，广微集成提供了相关照片、基准日盘点表、购买合同以及发票，以证实该部分资产的真实可靠。

对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可辨认无形资产，重点调查其构成项目、取得方式、实际使用情况及其权利状况，并收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商誉，重点调查商誉的形成过程，收集与商誉形成相关文件资料，分析影响商誉价值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情况、资产组业务市场竞争状况等。

（3）资产组内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组内设备的运行状态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技术更新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状况，主要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的沟通等方式进行。

（4）资产组内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商誉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过程中实施减值测试情况。

（5）资产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广微集成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资产组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市场信息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组的市场法初步结果。

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商誉减值测试口径的一致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资产评估报告按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市场法评估股权价值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广微集成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广微集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广微集成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广微集成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0,13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营运资金	4,169.32	4,169.32	
长期资产	2,182.02	1,805.11	
其中：固定资产	1,704.56	1,703.65	
无形资产	469.67	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	7.80	
商誉	6,611.57		
少数股东商誉	2,382.11		
资产组合计	15,345.02	5,974.43	40,135.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式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处置费用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在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资产评估结论是基于广微集成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的划分原则所确定的范围进行的评估，如果资产组划分原则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情况变动时，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纳入评估范围内存放在方正仓库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存货因技术保密要求，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盘点，广微集成提供了相关照片、基准日盘点表、购买合同以及发票，以证实该部分资产的真实可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民德电子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

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民德电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郭海霞



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承诺函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